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招标编号：CFTC-BJ01-2506087

包号：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学生重点活动场地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通通鼓、木琴、打击乐托盘等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北京右任之声演艺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内容无误，同意
王明全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学生重点活动场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通通鼓、木琴、打击乐托盘等 (货物名称), 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CFTC-BJ01-250608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右任之声演艺器材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通通鼓、木琴、打击乐托盘等

数 量: 149 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 元 ¥ 1295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古一 1881137099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岩 15010093215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 北京右任之声演艺器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授权代表: 杨捷

2025年8月7日
授权代表: 王岩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7号6层636

邮政编码: 102206

信用代码: 911101020741482276

电话: _____

电话: 150100932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105787800191918516